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2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旭騰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29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書所言，僅泛稱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明確性原則，以及系爭規定侵害其自由權、受教權等詞，並未表明聲請之理由，核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